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記錄

第十二屆第一會期 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

時間：109年0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2時20分

地點：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4

主席：魏召委辰安

記錄：曹凱雯

出席者：魏召委辰安、王議員怜嵐、李議員闡祐、黃議員孝聖、游議員宜芹

列席者：劉議長大可、陳副議長奕竹、鄭前議長雨荷

請假人員：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12時25分）

貳、主席致詞

今天是第一次開會，開這個法規委員會，有一點小緊張，就多包容一下，然後大家辛苦了今天天氣很熱還來這邊開會。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大家對今天的開會議程有無異議，沒有異議就進行下個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討論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魏召委辰安：關於這點我想請各位打開第二個檔案，標題為02的，然後它的第56條，第56條上面寫說它是關於請假程序的，然後我想請各位看一下請假程序的第四點，請假最後期限為開會前五天，我覺得前五天會不會有點太早，我舉個例子，假如我今天有什麼事情，但是他是前三天才告知我，但是我也不能請假，那這個是否能將前五天縮短為前三天，會比較方便，各位覺得呢？

鄭前議長雨荷：覺得你說的點能理解，但是如果以你這個點的話，也有人會說這個事情前兩天才告知我，那是否也要改成兩天，所以我的建議是要直接增加第五點如果是不可抗因素，由主席或議長裁示，那也得於請假，這樣可能也比較全面性的更改，不然下一屆可能也會更改成一天。

魏召委辰安：那就是我會希望 56 條可以在新增一項，如果有不可抗之因素，就是可以跟主席請示，那關於這點有沒有人有想法，在新增一個第五點，或是有沒有額外要在新增的，因為這個都是我們容易遇到關於請假的問題，那如果都可以我們就跳下一個。下一個我想請各位看一下 06 的 17 條，也是關於請假程序的問題，我想說是否能將開會前三後面的不含開會日改成含開會日，我會有這樣的想法是因為上一次的例會我們班是當天才宣布要提早上課，所以我當天就無法到也來不及請假。

鄭前議長雨荷：我覺得這個修改的點不是很好，因為這些都算是個人因素，而且法規是這樣訂，那真的像你有這種情況在大家全體議會，所以其實議長知道原因也允許，那秘書處也會直接幫你更改成請假，訂這個法規的原因是因為希望大家都可以提前請假，這樣秘書處才會知道這次開會的會議人數或請假人數等等，議長會根據情況假如請假人數過多可能會延期，像是這種不可抗因素不用特別寫在法規，不然可能法規會寫得太細。

魏召委辰安：了解，那這個部份我們就不更改。再來下一個是 09 的第 3 條，關於第 3 條法規本身內容我是沒有要更改，只是我想說像今年大三因為疫情的原因待在學校，他們有要收取會費嗎？因為在這邊有寫說校外實習的會員不需繳會費，那如果像現在實習卡住大三待在學校，那是否要收取會費？那是否要新增例外之類的。

鄭前議長雨荷：這點跟行政單位提說不會違反這個辦法，因為他說當學年度校外實習但是他沒們並沒有校外實習，所以並不會違反這條法規。

魏召委辰安：以上這三點是我自己注意到比較明顯的，在放假前我有傳給你們各自的檔案，那你們看完有沒有什麼想法，哪裡有錯字或文義不通順不合理的？

劉議長大可：我有看學生會組職規程的第 5 條和第 19 條，其中第 5 條它說學生會得以三權分立的方式去設置行政中心、

學生議會、評議會，但是我們學校是沒有評議會，所以想說要不要這一條另外修訂或是將第三權交給課指組，如果遇到需要裁示或調解是否要交給課指組或是要如何去裁示這部分，然後是否要把評議會這個組織刪除，因為實際上是沒有這個東西。

魏召委辰安：那目前學校學生會是如何分的？

劉議長大可：學校只有行政中心跟學生議會，但法規上說有評議會。

鄭前議長雨荷：但它上面寫說本會得以需要，就是如果需要的話。

魏召委辰安：評議會的作用是什麼？

劉議長大可：評議會的作用就是調解，有點類似司法機關的大法官要釋憲，解釋法條然後調解兩會就是議會與學生會行政中心的紛爭。

魏召委辰安：那像現在沒有設立這個會，如果遇到紛爭都怎麼處理？

鄭前議長雨荷：學生會的法規應該要有三權，只是我們自己學校比較特例，所以如果我們又把法規改成只要行政跟立法好像有點奇怪。

劉議長大可：其實如果只要行政跟立法，可以直接改成內閣制就像中山大學那樣，他們只有分決策跟執行兩部分，然後他們學生會是由學生議會來認領幹部，他們幹部從議員之間選起，有點像英國的內閣制，但是如果改有改太大了。

鄭前議長雨荷：對，我們現在的體制還沒有這麼完善，所以我們那個時候是想說第五條是沒有要改，但是如果之後的法規有提到評議會，就可能需要更改因為我們學校是沒有評議會，這樣也就不能在法規裡說以評議會決策之類的，這條我們就想說他當初沒有寫得很死，但是你們可以想想要怎麼改。

魏召委辰安：如果要組一個評議會，那裡面的成員要如何決定。

劉議長大可：必須擔任行政中心跟學生議會的幹部，然後在從你們選人，它的資格是這樣設定的。

鄭前議長雨荷：但因為我們學校卡到實習，所以很少人會待過議會跟行政中心，那時候我們本來也想創，但是怕創了第一屆沒有第二屆，有時候又需要評議會來調解，但是我們又缺乏這方面的人才。

魏召委辰安：那評議會的選人條件有可能會更改嗎？

劉議長大可：他需要待過兩邊的人，就是因為他需要對兩邊事務都

很了解才有辦法進行調解。

鄭前議長雨荷：不然可能評議會組成辦法就用自己內部，就例如一級長官之類的可能還可以，但重點要組起來是一件很困難的事。

劉議長大可：還有一條是第四章第 19 條，它寫學生議員互推候選人的那一段最後，得競選連任，但它沒有限定連任的期限也就是說學生議長是可以一直當下去的，所以我這邊的提案是想要限制連任期限，因為像會長就是連任一次但我們議長就沒有，所以這是可以改進的地方。

魏召委辰安：那改成連任一次嗎？

劉議長大可：對。

魏召委辰安：那還有其它點關於學生會組職規程嗎？

劉議長大可：有，幫我看到學生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的第 10 條，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內，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金額，但是實際上我們沒有評估總和，因為在另外一條裡面給的金額是每一個系科學會跟社團，但是到 20% 的話，像我們去年收 67 萬然後 20% 是 13 萬，但實際上我們沒有補助到那麼多，因為好像有一千塊是課指組那邊補充的，所以其實也沒有支出到那麼多錢，所以既然沒有用到那麼多，那要不要做個修正，或是如果真的要補助就是把得改成應，應的話就是一定要給這麼多，應的話就要看說%要怎麼去修正，如果是得的話可以把 10% 到 20% 那個範圍改到 10% 到 10 幾% 就好。

魏召委辰安：剛剛提到的 67 萬是？

劉議長大可：那是學生會費的總收入但是預算是 181 萬。

魏召委辰安：那我們這屆總共是提多少給系學會？

鄭前議長雨荷：1 萬 4，社團 3 萬 5，總共 4 萬 9，3. 多%。

魏召委辰安：預算 10% 的話至少要給多少才有到標準？

鄭前議長雨荷：10% 有點多，應該要把 10% 往下修，且他們有收系會費。

魏召委辰安：那曾經有系學會反應過經費不足嗎？

鄭前議長雨荷：我們這屆反而系學會不知道學生會有補助，是到最後才知道，然後那時候就覺得一千塊不會覺得太多而且系學會本來也有收錢，如果很多錢還跟學生會拿好像也怪怪的，學生會給系學會這筆錢是因為有時候也需要系學會來幫忙，所以才會也回饋一點。

魏召委辰安：那我覺得可以從原本 10% 到 20% 下修，到 5% 到 10

%嗎？

鄭前議長雨荷：我覺得可以直接說多少以下，或是低於10%。

劉議長大可：0也是低於，我覺得這個要跟他們會長討論一下。

魏召委辰安：那還有其它的嗎？

劉議長大可：會費收支辦法就是會費收支辦法裡面寫的經費申請流程太過繁瑣，然後就是想要簡化這個流程。

鄭前議長雨荷：這個要跟會計談。

劉議長大可：如果要動這個法，要再跟會計和財務談開會。

魏召委辰安：還有人其它有其它的問題嗎？如果沒有那就下一個議題。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來這裡開會，辛苦了。

壹拾、散會（結束時間：12時54分）